

### 高等法院费用及开支免除信息表

如果您被起诉、想要起诉某人、正在提交或已收到家事法申请、正在请求法院为未成年人任命监护人或为成年人任命照管人，或您被任命为监护人或照管人，并且如果您（或您的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无法支付诉讼费，您可能无需支付该费用即可出庭。如果您（或您的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正在享受公共福利、是低收入人士，或收入不足以满足您（或其）的家庭基本需求及支付诉讼费，您可以请求法院全额或部分免除此类费用。

- 如需请求法院免除您在高等法院中产生的费用，请填写请求免除诉讼费（FW-001表格），或如果您正在提出监护人或照管人任命申请，或您被任命为监护人或照管人，请填写请求免除诉讼费（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FW-001-GC表格）。如果您符合资格，法院将全额或部分免除以下方面的费用：
  - 将文件提交给高等法院（金额超过\$35,000的上诉案件除外）
  - 制作及认证副本
  - 警长发出通知产生的费用
  - 以电话形式参加听证会产生的诉讼费
  - 报告员出席听证会或审判产生的费用，前提是法院没有以电子形式记录诉讼信息并且您请求法院安排官方报告员（使用表格FW-020来请求法庭报告员）
  - 准备、认证、复印以及寄送书记员的上诉笔录
  - 根据《加州法院规则》第8.833或第8.834条规定，保管书记员上诉笔录押金
  - 根据《加州法院规则》第8.835条规定，转录或复印官方电子记录
  - 发出通知和证明
  - 将文件送至法院的另一部门
- 您也可以请求法院免除您的案件在高等法院中产生的其他诉讼费。为此，请填写其他诉讼费免除申请（高等法院）（FW-002表格）或其他诉讼费免除申请（高等法院）（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FW-002-GC表格）。法院将考虑免除以下方面或您就案件所获其他法院服务产生的费用：
  - 陪审费用及支出
  - 由法院任命的专家的费用
  - 其他必要诉讼费
  - 治安人员在法庭上作证的费用
  - 法院任命的证人口译员的费用
- 如果您希望高等法院的上诉部门或上诉法院对您不利的命令或判决进行审查，并且希望免除诉讼费，请索取并遵循如下表格中的说明：上诉法庭费用免除信息表（最高法院、上诉法院，上诉部门）（APP-015/FW-015-INFO C表格）。

### 重要信息！

**您正在根据伪证罪罚则在申请上签字。请如实、准确、完整地回答。**

- 法院可能要求您提供资料和证据。**您可能会被要求出庭回答有关您或您的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的能力的问题、支付诉讼费以及提供符合资格的证明。如果您被要求出庭，但您却没有出庭，授予您或您的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的任何初始费用免除将被终止。如果法院判定您不符合费用免除资格，您或您的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的财产可能会被下令用于偿还所免除的费用。
- 申请表中列有公共福利计划。“诉讼费免除申请”（“诉讼费免除申请”（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中的第8项）的第5项中含有您（或您的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可以从中获得福利的计划列表，并且计划是以常见缩写列出。您可以在《政府法典》第68632(a)款中看到这些计划的全称，此处也列出了全称：
  - Medi-Cal
  - Food Stamps（食物救济券）—California Food Assistance Program（加州食物援助计划）、CalFresh计划或补充营养援助计划(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
  - SSP—State Supplemental Payment（州补充补贴）
  - Supp. Sec. Inc—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附加保障收入）（并非社会保障）
  - County Relief/Gen. Assist—County Relief（县补助）、一般补助(General Relief, GR) 或一般救济(General Assistance, GA)

- IHSS—In-Home Supportive Services (居家支持服务)
  - CalWORKs—California Work Opportuni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Kids Act (《加州就业机会及儿童责任法案》)
  - Tribal TANF—Tribal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部落贫困家庭临时援助)
  - CAPI—Cash Assistance Program for Aged, Blind, or Disabled Legal Immigrants (老年、失明或残障合法移民现金援助计划)
- **如果您获得费用免除，当您或您的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您必须告知法院。**如果经济状况有了改善，或者您或您的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变得有能力支付诉讼费或案件产生的费用，您必须在五天之内告知法院。(将如下表格提交给法院：给法院的经济状况改善或偿付通知(FW-010表格)或给法院的经济状况改善或偿付通知(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FW-010-GC表格)。)您可能被要求偿还您或您的受监护人或受照管人在资格终止后所免除的费用。
  - **如果您就家事法案件收到判决或抚养令：**如果法院判定您因经济状况改变而有能力支付费用，您可能被要求全额或部分偿还免除的费用。如果法院作出此类裁定，您有机会请求法院举行听证会。
  - **如果您在审判法庭上胜诉：**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方当事人将被命令向法院支付您被免除的费用和支出。法院在收到款项后才会登记判决已付清。(这不适用于非法占有案件。有适用于家事法案件以及监护权和监管权的特殊规则。(《政府法典》第68637(d)及(e)条规定；《加州法院规则》第7.5条规定。)
  - **如果您的民事案件以\$10,000或更高金额达成和解：**由审判法庭免除的任何费用及支出必须先从和解金额中拿出，以支付给法院。**法院对和解中等于所免除费用及支出的金额有留置权。**在执行留置权之前，法院可能会拒绝撤诉。您必须在撤诉申请(使用CIV-110表格)中根据伪证罪罚则声明已支付免除的费用及支出。有适用于家事法案件的特殊规则。
  - **法院可以催收应缴费用及支出。**如果您被命令向审判法庭支付免除的费用及支出，或您未能在一段时间内支付费用，法院可以启动催收程序，并在法院应收的其他费用及支出中加上\$25的费用以及任何其他催收费用。
  - **如果您进了拘留所或州监狱：**犯人可能被要求在审判法庭全额支付申请费，但也可能被允许在一段时间后支付费用。请参阅《政府法典》第68635款。
  - **如果您想要取得法院听证会或审判相关记录：**您可能出于多种原因而想要取得听证会或审判记录。也有其他原因，如果您对法院命令或判决有异议，您可能想要取得上诉记录。如果您获得费用免除并且法院没有以电子形式记录诉讼信息，您可以请求法院委派官方法庭报告员免费出席听证会或审判，以便记录诉讼信息。您应该使用FW-020表格提出申请，并在预定的开庭日期前至少10个日历日提交该申请，或如果通知开庭的日期距开庭日期不足10天，您应尽快提交申请。

如果您想在听证会或审判结束后取得书面记录，您需要单独支付法庭报告员的费用，或安排以其他方式取得记录。如需了解具体方式，请访问法院自助服务中心，或查看自助服务页面上的上诉相关信息，网址：<https://www.courts.ca.gov/selfhelp-appeals.htm>